

原天津市副市长、政法委副书记只升华的罪行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天津报道）从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，只升华任天津市大港区委书记，从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，任天津市副市长，此后，兼职天津市副市长和政法委副书记。只升华长期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对天津市几百名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。而在这前一天，也就是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傍晚下午下班时间后，天津滨海新区大港迫害就开始了，部份法轮功修炼者被绑架到不同的宾馆中，被强迫表态放弃修炼法轮功。从那一天起，大港区的法轮功学员遭受了严重迫害。

在天津市被非法劳教的第一批法轮功学员中，大港区的法轮功学员占很大比例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从一九九九年七月到二零零零年九月，一年多的时间里，至少有三十人被劳教，八十人以上被拘留。

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，两年间，因炼法轮功和上访被大港区公安局非法拘捕者已近三百人，被非法劳教者近百人，在关押期间被毒打者几十人等。以“取保候审”、罚款等名义，勒索大法弟子钱财达数十万元。因坚持真理而被送入劳教所强行洗脑者至少六人。

时任大港区委书记的只升华对此应负主要责任。

二零零三年一月，只升华开始任天津市政府副市长后，分管政法工作，包括公安（消防、边防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、信访、民政、民族、宗教、社会稳定工作。二零零七年九月~二零一二年一月，又兼任政法委副书记，并长期担任天津

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主任，法人。

也就是说，他任副市长期间，天津市所有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的劳教证都有他盖的章。只升华长期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对天津市几百名法轮功学员遭受非法劳教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家庭信息：

只升华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五一年七月出生，天津市人。

妻子：李荣（音）华

女儿：只璐

只升华官方工作经历：

一九九九年七月~二零零零年九月，任天津市大港区委书记

二零零零年九月~二零零三年一月，天津市大港区委书记，市委滨海新区工委副书记

二零零三年一月~二零零三年四月，天津市副市长，大港区委书记，市委滨海新区工委副书记

二零零三年四月~二零零三年八月，天津市副市长，市委滨海新区工委副书记

二零零三年八月~二零零七年九月，天津市副市长

二零零七年九月~二零一二年一月，天津市副市长，政法委副书记

一、二零零三年~二零一二年天津市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概况

二零零三年初，也就是只升华上任天津市政府副市长伊始，劳教部门又搞起了所谓的“百日攻坚”。就是从二零零三年的一月到三月集中所有的力量强制“转化”所有关押的法轮功学员，那时又是一次残酷迫害的狂潮。

据板桥男子劳教所集中过来的法轮功学员讲，板桥是组织了队医、打手齐上；打坏了抢救过来再打，直到屈服；而在双口劳教所则

是动用多根电警棍，同时对法轮功学员电击，为了考察效果先拿猪做试验，八根电警棍同时电一头猪，把猪电死了，就用七根来电法轮功学员，把被电的学员蒙上黑头套后，拖到小屋，七根电警棍一齐电，电的皮肤都被烧焦了，小屋里充满了皮肉焦糊味儿。而在板桥女子劳教所，法轮功学员赵德文就是在这一血腥的残酷迫害狂潮中，被迫害致死。

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，在只升华担任天津市副市长期间，天津法轮功学员至少三百一十六人次被非法劳教，其中有十一人被劳教所迫害致死。天津市各个劳教所疯狂迫害大法弟子，如果恶警迫使一个大法弟子写了“悔过书”或“保证书”，天津市当局就给劳教所管教人员发一~二万元奖金，所以恶警为拿到钱，迫害步步升级，而且他们还有允许死亡的“指标”。

由于劳教期限最高为三年，最多可延期一年，天津公安为了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就将已经到期解教的法轮功学员绑架到看守所，之后再签发一张劳教票，把她们再押回劳教所继续迫害。至少有五十五人被非法加期迫害过，遭受多次加期迫害的有刘淑萍、祝立敏、高天花等。有的法轮功学员被多次常年非法关押在劳教所里迫害，最长达八年之久，如李良、王景香等。

不仅是劳教所狱警的晋级、奖金与强制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（所谓的“转化”）的数量挂钩，在劳教所还专门利用刑事犯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刑事犯帮助“转化”一个减刑三天，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受到包括电刑、毒打、摧残性灌食等多种酷刑折磨，遭受了包括剥夺睡眠、罚站、烈日下暴晒不给水喝、“军训”、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超负荷劳动、限制大小便、禁止学员相互说话、不准上厕所等体罚虐待,被强制放弃修炼的洗脑“转化”,更有多人因不放弃信仰而被一次或多次延期关押。

在承受肉体和精神的残酷摧残下,还要在没有任何安全保障下的超负荷劳动,经常是一天十六七个小时的劳动,因此有的法轮功学员的身躯变形、手都变形、指甲脱落。

二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

仅以宫辉被天津大港板桥女子劳教所药物迫害致死为例。

宫辉,女,时年五十七岁,天津市法轮功学员。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,宫辉被劫持到天津大港板桥女子劳教所迫害。

宫辉因不放弃自己的信仰,不配合劳教所的非法要求,长时间遭到劳教所的“全封闭”迫害,被剥夺人的一切权利,与外隔绝。警察唆使、利用犯人恶毒折磨、打骂宫辉,常用关小号、罚站、不让睡觉、不让吃饱饭等各种流氓手段来体罚,妄图逼迫宫辉接受“转化”、放弃修炼。

在板桥女子劳教所一大队,宫辉拒绝背劳教所的“四项”教规,曾被长期罚站。不知劳教所在水和食物中放了什么东西,使宫辉的精神失常、目光呆滞、浑身抖动、不能正常睡觉,每天强迫宫辉吃大量的精神药物,使她每天在痛苦和迷糊中度日。

有人曾看到在法轮功学员喝的水中有象玻璃丝、纤维之类的亮光似的东西,喝完后舌头很麻,有点滴血丝,舌头象被丝网网住一样,过一段时间后就四肢麻木,浑身哆嗦,神志混乱,喘气困难,有时很难控制自己。

入劳教所才三个月,宫辉就被折磨的面黄肌瘦,病魔上身,不象人样,连说话都困难。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,劳教所从九点开始用各种阴毒方式折磨宫辉,直到深夜十一点出现生命危险时才住手。

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,宫辉

在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被折磨的精神崩溃、重病缠身,回家仅二十两天就含冤离世,终年五十七岁。

三、天津各劳教所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

仅以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酷刑迫害方式为例。

1、性侵害

◎狱警把法轮功学员洪彩的被子撕成条,又把她脱光吊起来很高,用四把牙刷绑在一起捅进洪彩的阴道里转,淌血也不罢休,还捏她的乳头,简直邪恶到了极点。冬天露天脱掉衣服挨冻,夏天暴晒。

◎二零零三年春,天津市大港区板桥女子劳教队二大队二中队狱警李文静、冠娜指使葛娟、王国焕等四个刑事犯将法轮功学员杨粉霞关在禁闭室,李文静穿着硬皮鞋多次踢杨的脚尖和腿,并用手抽打她的脸,让刑事犯把杨的衣服扒光,用铁钳子拧她身体的各个部位,全身都拧的青紫,肿烂,有人提出给擦一些红花油,她们就用红花油往杨粉霞阴道里灌。恶徒捻她的乳头,用四把牙刷毛朝外绑在一起往阴道里捅。

2、开水烫

◎高建玲,女,四十五岁,武清区豆张庄乡中双庙村人。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,高建玲被非法劳教三年,关押在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。当时,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二大队警察刘红、冠娜、高华超等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,逼迫她们放弃修炼。以张会萍为首的犹太,用开水烫法轮功学员高建玲。

3、死人床”

◎祝立敏,武清区法轮功学员,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劳教一年,送进了臭名昭著的天津市板桥女子劳教所,开始了五年多的地狱生活。为了逼迫她放弃修炼,劳教所狱警把她绑在了“死人床”上,一绑就是五个月。他们让吸毒犯继续折磨她,吸毒犯用铁勺子往嘴里灌食,还故意用勺子在嘴里乱搅,把她的嘴全给弄破了。他们还不让她解大小便,用毛巾堵她的嘴,抓住她的头发往床上撞,头发一绺一绺

的掉,打嘴巴子、踩脚,身上总是青一块紫一块的。祝立敏喊队长来,告诉包夹打人,大队长刘淑英说:“我怎么没看见?”

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,祝立敏找大队长张春艳问非法加期的事,她说:“对你们就是不讲法。”然后她又指使包夹打祝立敏,又把她绑上了“死人床”。包夹多次打她,队长刘金兰说:“我怎么没看见?”队长梁艳说:“打你,就得打你。”

4、毒打

◎板桥女子劳教所的警察教唆犯人去毒打法轮功学员,并给打人凶手“加分”提前释放。蓟县的吴玉玲经常被犯人打得浑身淤青红肿,头上被打得肿起大包,脸被打得变了形,样子非常吓人。警察因为达到了目的而非常得意,把被打坏了的吴玉玲架到其它分队做典型,让其他法轮功学员看,叫嚣“不转化就是这个下场”。

5、多种酷刑迫害

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,天津港保税区市政公用公司工作的李萍被非法劳教两年。天津板桥女子劳教所对李萍极尽折磨、摧残之手段,关她禁闭、包夹严管、不让睡觉、不让到饭厅吃饭、不让喝水、不让接触所有人,不让给家里寄信等等。李萍被迫害得特别消瘦、精神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。她身体极度的虚弱,起不了床,无法走路,视力急剧下降至一千度,看东西模糊不清,牙齿因被恶警用钳子撬嘴灌食而一直出血,心肌缺血,身体骨瘦如柴,生活无法自理。李萍生命垂危,家人要求保外就医,劳教所所长郝德敏说:“绝食几天就放人吗?”意思是不可能放。管教科科长刘玉霞恶毒的说:“还没到那样的程度。”意思是还没到奄奄一息的地步。

以上仅是只升华任副市长和政法委副书记期间,天津法轮功学员遭迫害的一小部份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